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蕭翠玲・邱淑貞・陳開元

編輯委員 胡則華・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侯立洋・高晶萍

蔡火炎・賴欣國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1年9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202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 10 元

- 金管會鼓勵票券金融公司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
- 金管會發布金融檢查指導原則，形塑專業公正、風險導向及開放溝通的金融檢查文化
- 金管會公布 110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

政策法令

金管會鼓勵票券金融公司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

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市場參與者，具有信用資源分配之功能，經營業務亦應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觀念導入，爰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請票券公會研議修正「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該等自律規範內訂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時，宜衡酌授信戶或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期票券金融公司能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驅動一個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金管會發布金融檢查指導原則，形塑專業公正、風險導向及開放溝通的金融檢查文化

鑑於近年金融市場與商品服務持續開放且快速發展，金融檢查效能配合當前監理需要亦須再進一步提升，首要之務為建立一個專業公正、風險導向及開放溝通的金融檢查文化，金管會爰訂定發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其位階為所有檢查作業規範之上位指引，係規劃檢查制度及作業流程之基礎，且為檢查人員執行金融檢查作業之遵循標準。

本指導原則共 8 點，除涵蓋檢查局現行重要理念，並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對監理機關檢查功能與機制之相關要求，金管會透過本指導原則之發布，已明確勾勒出包括：(一) 風險為導向抓大放小的檢查方式、(二) 開放的意見溝通與調合、(三) 積極導入創新科技工具，提升查核效能等金融檢查目標及文化。

金管會期透過此指導原則之發布，使檢查業務能與整體金融監理運作妥善融合為一，並透過監理目標及風險為基礎驅動的檢查方式，確保檢查工作能協助達成監理目標，同時增進外界對檢查工作重點方向之瞭解及金融檢查價值之認同。

金管會公布 110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

金管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今 (110) 年續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9 年度落實情形。現已完成評核作業，排名前 20% 的業者，銀行業有 7 家、證券業有 6 家、壽險及產險業各 4 家。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為：

- 一、銀行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
- 二、證券業：元大證券、中國信託證券、玉山證券、合庫證券、兆豐證券及第一金證券。
- 三、保險業：
 - (一) 壽險業：友邦人壽、中國人壽、保德信國際人壽及國泰人壽。
 - (二) 產險業：中國信託產物保險、泰安產物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及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

本次除了表揚表現前 20% 業者，也新增顯著進步獎，激勵較上次受評顯著進步並加強落實公平待客的業者，本年顯著進步獎得獎業者為聯邦商業銀行、統一證券、新光人壽及南山產險。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
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授權條
款釋出

金管會表示，從連續 3 年評核結果分析，透過公平待客評核，能協助業者在提供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時，針對「公平待客原則 9 大原則」尚需加強落實之處，提出相應之精進措施及執行，例如金融業者更注意強化滿意服務，亦有業者導入智能客服等措施，強化金融服務品質、優化金融消費者之體驗。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也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加強之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金管會亦將持續透過檢討、精進評核機制、修正金融法規，督導各公司落實法令遵循及執行公平待客原則，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金管會放寬銀行兼營債券自行買賣相關規定

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之相關規定」，明定銀行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限額以銀行核算基數計算，並適度放寬銀行取得海外子銀行所發行公司債之限制，有助我國銀行建立具規模之債券自行買賣部位，及其海外子行得透過母行提供國內投資人多樣化金融商品。

配合疫情警戒調降，銀行業因應措施之說明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有關三級警戒期間所發布之銀行業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線上及自動櫃員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不再適用，但給予一定優惠緩衝期：自 110 年 5 月 20 日開始實施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及實體自動櫃員機跨行轉帳免收或減收手續費措施，自降至二級之日起，仍繼續提供 7 日手續費優惠期限，自 110 年 8 月 3 日凌晨零時起恢復原收費。
- 二、有關銀行業調整分支機構每日營業時間及受理業務種類之措施，考量銀行業部分分支機構為因應疫情，仍有調整每日營業時間及受理業務種類之需要，爰將視個案銀行之申請予以核定。
- 三、有關銀行業以彈性方式提供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任一縣市疫情警戒第二級以上期間仍繼續適用，銀行業得於符合內部控制之原則下，經內部授權程序後，採行其他替代性之方式辦理。前揭替代性辦理方式之調整，亦不列入金融檢查意見。
- 四、銀行業應持續提供員工相關防疫措施（如定期消毒各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提供各營業單位充分防疫物資等），並持續宣導民眾多利用網路（行動）銀行、自動櫃員機、電子化支付等金融服務，減少接觸性風險。

金管會強調，各項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作滾動式檢討，希望能兼顧行員安全及滿足客戶需求，而在疫情期間所採行之一些因應措施，金管會也會研議是否在風險可控之情形下，予以常態化，以達到便利性及安全性兼顧之目的。

因應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調整股東會相關防疫措施

為兼顧防疫需求及股東會順利召開，本會前公告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為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公司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配合指揮中心調整疫情警戒，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前開容留人數限制如衛生福利部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從其規定。本會已督導集保公司配合指揮中心公告內容修正相關防疫作業指引，以利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召開股東會。

因應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保險業因應三級疫情暫行措施仍繼續沿用

金管會說明，考量疫情期間應減少人與人之間接觸，及為滿足消費者各類保險服務需求，因此相關暫行措施，例如壽、產險或保經代公會所報之保險服務涉親臨親簽與紙本作業得以拍照上傳或電子郵件寄送、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開放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暫免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及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網路投保業務之電訪作業、汽車保險保費分期或緩繳、壽險業保費緩繳等仍可依所訂處理原則辦理，繼續

沿用，以維護消費者、從業人員健康，並有利保險業務持續推動。

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申請期間維持至 110 年 9 月底截止，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相關暫行措施亦維持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屆滿日（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會併提醒有需要者可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市場動態

110 年度 5 月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核准名單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經衡酌整體經濟金融發展情勢、城鄉均衡發展及各申請機構財務狀況，並考量分支機構裁撤情形，本次核准台中商業銀行增設 1 處分行（苗栗縣）。

為提高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之彈性及推動金融服務之普及性，已放寬金融機構得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提出申請，且如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申設，可隨時向本會申請及未有財務條件限制。現行國內分支機構之申設條件，可促進金融機構據點之發展，有助於普惠金融願景之落實。

截至 110 年 4 月底，本國銀行分行家數計 3,403 處，國內每 10 萬成年人平均擁有本國銀行分行家數為 17 處，且近年國內金融機構積極運用金融科技創新，逐步提高實體分行服務深度及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內容，更貼近民眾的使用習慣，拓展金融服務廣度，整體金融服務更為普及，同時朝多元發展。

110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新臺幣（以下同）32 兆 8,248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180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688 億元，較上月底增加 7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1%，與上月底相同，較去年同期減少 0.04 個百分點。

110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644.03%，較上月底 647.45% 減少 3.42 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0 年 7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3 家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 5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09%，與 110 年 6 月底的 0.09% 相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177.62%，較 110 年 6 月底的 2,182.86% 減少 5.24 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4,24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9,274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5,028 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459 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461 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櫃股票約新臺幣 2 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0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3 億元；陸資買進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 億元，賣出上市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櫃股票約新臺幣 2 億元。另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 110 年 7 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2,159 億美元，較 110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94 億美元，減少約 35 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 3,953 萬美元，較 110 年 6 月底累計淨匯入 4,432 萬美元，減少約 479 萬美元。

壽險業 110 年截至 5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 110 年截至 5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 2,548.24 億元，較去年同期 1,950.91 億元增加 31%，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

幣 1,254.50 億元（占比約 49%），較去年同期 511.19 億元增加 145%；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 1,293.74 億元（占比約 51%），較去年同期 1,439.72 億元減少 10%。

壽險公司 110 年截至第 2 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110 年截至第 2 季壽險公司對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如下：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 8 家壽險公司共 76 張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 110 年截至第 2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323,950 件，較 109 年同期之 53,397 件增加 507%，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30 億 852 萬元，較 109 年同期之 8 億 3,420 萬元增加 261%；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 6 家壽險公司共 23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 110 年截至第 2 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 5,234 件，較 109 年同期之 28,421 件減少 82%，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3,321 萬元，較 109 年同期之 1,047 萬元增加 217%。

110 年 6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 110 年 6 月底為 2,7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22 億元或 148.5%。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 2,59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79 億元或 155.9%；產險業稅前損益為 12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3 億元或 54.4%。

保險業業主權益 110 年 6 月底為 2 兆 7,84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910 億元或 26.9%。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 2 兆 6,33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712 億元或 27.7%；產險業業主權益為 1,5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8 億元或 15.0%。

110 年 6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09 年底升值幅度為 2.2%，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319 億元，較 109 年底減少 143 億元，110 年 6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負 1,354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4,166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110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0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0 年 8 月間至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等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21 場次，參與者總計 845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衆熱烈迴響，截至 109 年已舉辦 6,865 場次，參加民衆超過 106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0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10、9711。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於投資前停看聽，免遭詐騙

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在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前要停看聽，注意相關風險，並審慎確認所作的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投資人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之「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查詢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相關投資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

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落實資訊公開

金管會表示，如公開發行公司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延期申請相關事

項，包括預計展延期限、具體辦理時程（須洽會計師表示合理性意見），以及 110 年第 2 季自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前（第一上市櫃公司為 110 年 8 月 27 日前）檢附前開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另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對於上開展延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大訊息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相關說明，俾利投資人知悉。

重大處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專員涉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及有不當業務行為，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保險法第 16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3,000 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同條項第 6 款命令該行停止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執行職務 3 個月，及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該行西門分行、北大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3 個月，經本會認可改善後始得重新辦理。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令裁罰案

金管會於辦理新光人壽業務檢查時，發現該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相關交易、費用核銷作業等事項，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260 萬元，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及請該公司檢討人員責任。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裁罰案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0 條第 1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人事動態

金管會人事異動

金管會綜合規劃處林處長志憲調任保險局副局長，所遺職缺由該處胡副處長則華陞任；銀行局董主任秘書政彰陞任該局副局長，所遺職缺由該局侯組長立洋調任，並均於本（110）年 8 月 9 日到職。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6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01	37(3405)	29(38)	23(285)	8(30)	38,759	716	751	28,137	1,321	530
2021/02	37(3405)	29(38)	23(285)	8(30)	39,044	786	752	28,305	1,264	533
2021/03	38(3404)	29(38)	23(285)	8(30)	39,123	682	754	28,500	1,313	535
2021/04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459	692	760	28,579	1,227	538
2021/05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789	736	757	28,981	1,288	539
2021/06	38(3403)	29(38)	23(286)	8(30)	39,986	653	764	29,443	1,340	540
2021/07	38(3403)	29(38)	23(287)	8(30)	40,348	669	766	29,412	1,284	545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01	947	7,225	15,138	46,131	7,426
2021/02	947	7,238	15,954	48,627	4,515
2021/03	950	7,242	16,431	50,160	7,055
2021/04	951	7,250	17,567	53,642	8,523
2021/05	953	7,258	17,068	52,150	11,012
2021/06	953	7,267	17,755	54,314	10,114
2021/07	952	7,286	17,247	52,894	12,381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 / 月 Year / Month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01	3	17	6	23	4	21,110	267,867
2021/02	3	17	6	23	4	13,336	175,544
2021/03	3	17	6	23	4	16,888	274,789
2021/04	3	17	6	23	4	15,484	205,929
2021/05	3	17	6	23	4	17,312	205,597
2021/06	3	17	6	23	4	17,696	230,921
2021/07	3	17	6	23	4	19,269	209,452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撤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